# 有关司法所向镇述职和方法(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人间 更新时间：2024-01-21

*有关司法所向镇述职和方法一一、突出大调解这一平台建设，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大调解”这一平台建设，是今年初县局作为一项主要工作进行布署的。镇司法所作为这项工作的牵头组织部门，在县局的关心和支持协调下，在人力、物力、财力上进行积极努力，镇司法所...*

**有关司法所向镇述职和方法一**

一、突出大调解这一平台建设，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大调解”这一平台建设，是今年初县局作为一项主要工作进行布署的。镇司法所作为这项工作的牵头组织部门，在县局的关心和支持协调下，在人力、物力、财力上进行积极努力，镇司法所正规化建设已基本达标，实现了办公用房达150平米，所长室、办公室、档案室、人民调解室、信访接待、听证评议室等一应具全，办公桌椅更新，新增空调三台。大调解中心工作人员共7人，配有专职信访员，各项工作均有明显突破。

一是理顺矛盾调处思路，将复杂疑难问题分解成若干个小矛盾进行规范化调处。今年以来，\_镇司法所在去年已化解各类矛盾的基础上，归纳、总结矛盾的形成原因、矛盾发展的规律、化解矛盾的层次及其运用的调处手段，总结出一条复杂的矛盾简单化解，简单矛盾复杂处理化的工作思路，为各类矛盾的顺利化解，指明了工作方向，明确了工作的侧重点。

二是对传统性的矛盾纠纷的化解上，立足于已建立起来的专业队伍。

要求按照司法部规定的格式化协议书的制作进行规范调处，在调处过程中侧重是否有可能激化为民转刑或自杀案件为重点，其他案件以将化解矛盾后是否有连锁反应为预防重点，如果有连锁反应，而且事态难以控制的要求及时将矛盾上交，由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处，力求将矛盾化解在初发阶段，如各类土地纠纷的化解、医患纠纷的化解、土地租赁费分配的矛盾、拆迁安置矛盾、群体斗殴、避免自杀案件等，如走与县人民法院衔接联动的路子化解了十里村宁杭高速路旁的广告牌占用耕地的纠纷，控制了矛盾在宁杭高速沿线的负面影响。最近又与法院共同调解婚嫁女因户口未迁要求参与队组分配的纠纷，力争将矛盾控制在小范围内解决，否则对全县都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又如中山村小村的土地租赁费的分配、聋哑学校实验基地土地租赁费的增加等矛盾的处理，较好地维护了地区的稳定。在处理这一类矛盾时，我们体会到，个案的处理就是一类案子的的处理，必须将矛盾纠纷放到全局中来考虑。

三是对复杂的矛盾分解成若干个小矛盾，采取谈判的方式，成熟一个解决一个，最终将矛盾在边控制边解决中化解为无形。

如本镇东庐村一住民建房，因一个帮承揽木工活打工的人摔伤骨折住院，但在即将出院的当晚病死于医院，因这个死者为“五包户”，涉及的法律、政策性的规定比较多，权利、义务的承担以及对死者应承担的责任部门也比较多，责任的认定相当复杂，死者直系亲属在向法院起诉后，法院认为索赔的证据不足而撤诉，镇调处中心在接到此案后，经调查调解，采取的是对争议不清的问题进行搁置，就问题如何的承担进行协调，通过召集当事人双方谈判，当天就成功化解。又如十里村汤家群众、东庐村的韩三队对镇轮窖厂用地权属的争议上，矛盾突出，镇调解中心将矛盾分解成若干子矛盾进行逐步化解，矛盾得到了比较好的处理。在化解中，分清集体土地划拨的时间、年代、征用和租用等法律关系，对征用、权属清楚的搁置，对集体土地达到二十年以上的依据政策仍然有现使用者使用;对租用土地取土换田的，以及在计划经济年代协议上有粮食补差的给予履行;对安置的劳动力，在回家有补偿的搁置;对没有补偿依照政策办理;对有劳动能力可以进厂打工的，政府协调进行打工;对生活困难，能纳入低保的进行低保;两起大的群体性矛盾在两天内全部化解，较好地平息了事态。在事态平息后，作为司法建议，镇司法所向政府提出了上个世纪九十年中晚期办的镇办企业，要求加快土地不动产改制，将矛盾发展的主动权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尽量避免类似矛盾的发生。截止年未，土地不动产改制符合条件的已基本办结。

四是分清责任，畅通矛盾处理渠道，简化矛盾处理程序，为矛盾的化解，方便当事人。

“大调解”平台建设，初衷是为了方便重大疑难问题在涉及多部门、多级别的处置过程中便于协调，齐心协力共同将矛盾园满解决，但是如果采取矛盾纠纷集中受理再进行分流指派，这在一定程度上多了一个运转环节，如果矛盾当事人直接到相对应的部门去处理，在处理不了后由该部门再移送社会矛盾调处中心，由中心直接处理。

这样就可以节省人力、物力和时间，同时，对分清问题，落实责任是强于分流指派，反馈的，这样做有以下几个优势：

第一，便于当事人的矛盾纠纷得到及时化解;

第二，便于节省警力、人力和时间;

第三，便于树立社会矛盾调处中心最终能解决问题的权威性、专业性;

第四，对矛盾处理责任单位不但有压力，而且有相应的责任感，方便在今后的工作吸取教训，便于中心始终掌握矛盾处理的主动权;

第五，可以摆正矛盾纠纷的指导和直接处理的关系，做到集中精力办大案、复杂疑难事件，在大调解的实践中，集中受理案件，并且分流指派这一环节在很大程度上形同虚实，并没有多少实质性的意义，既不方便当事人也不便于案件处理过程中人性化的体现，当事人容易产生对中心不信任的思想，给将来处理案件带来变数。鉴于上述问题，\_镇实行社会稳定领导小组案件分类管理责任制，处分不同的案件由不同的分管领导负责，实行首问制、连代制、考核制，明显提高了办案的效率和质量，凸现了公正、及时、效率的原则，畅通了矛盾处理的渠道。

五是化大功夫造就和培养一支高素质的调解队伍。

近年来，\_镇司法所应对矛盾多发期的工作需要，为培养和造就一支既懂法律又懂政策，既能说会道，又人熟情通，既能摸排发现矛盾，又能及时化解处理的队伍，工作的重点始终放在高素质的队伍建设的培训、指导和发案率低上，而不是整天陷在矛盾中，天天与矛盾打交道上。

第一，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调解队伍。队伍人员的不稳定，要想提高素质是困难的。因此，每当人员调整，镇组织部门及时与司法、综治部门协调，原则上有重用，不适应的可以调整，一般情况，原则上不动。近五年来，基层调委会人员的调整未超过五人。

第二，化大力气，进行业务和理论知识的培训，从理论与实际两方面同时进行。今年共开展业务培训六期，从实际效果来看，基层调委会就传统矛盾纠纷基本上没有上交的。截止年未，镇调委会介入调处的案件累计只有八起，基本做到了小矛盾不出村，大矛盾不出镇。第三，争创基层调委会达标，力争在年内考核达标的调委会在八个以上，建立全县最好的村居调委会各一个，基层调委会规范个案格式化协议书达40件以上。第四，强化对基层调委会的调解与指导工作。在指导基层调委会的工作上，重点规范档案台帐、表薄以及调解案件规范归档上，一般情况下镇调委会下基层调处案件，要求基层必须做好前期的受理、登记、调查取证工作，在案件调解完毕后，由村或居委会归档。

二、规范“三项工作”，为司法所再上新台阶创造条件。

这规范“三项工作”分别是安置帮教、148和法律援助、调查研究，这三项工作，是日常工作，也是事关社会稳定的关键性工作。

一是落实安置帮教工作，将其纳入社会稳定关键性的基础工作来抓。今年以来，我镇共回归41人，目前已全部进行了安置，帮教协议书等一人一档工作仍然按系统化管理模式进行，前五年回归的刑释人员和前三年回归的劳教人员仍然采取分类管理的模式，当年回归的人员未出现重新犯罪，对当年回归的.，需要培训的，与劳动就业部门协商并开展就业免费培训，将安置帮教的重点转到了婚姻家庭的和谐、收入来源、就业三方面的落实，努力减少犯罪。二是“148”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今年以来，“148”法律服务和法律咨询日平均接电、接待来人咨询在15件左右，基本上做到有问必答，有案必处，通过“148”服务，化解自杀事件三起。在法律援助上，今年组建了农民工维权分部，截止11月底，共帮农民工追讨工资一百余万元，其中春节前兑付60工资余万元，进行法律援助案件3起，追讨工资近5万元，帮助镇轮窑厂农民工追讨工资17万元，10月份为农民工向贤泽公司追讨农民工工资20万元。积极向县法律援助中心提供案源达10起。同时，镇司法所还结合相关会议进行法律援助的政策法规的宣传，并为镇弱势群体建立一人一档台帐，完善法律援助的工作规程。

二是落实调查研究工作。全年共完成理论调研文章两篇，完成授课稿二件，完成信息八篇，其中有三篇文章分别被县今日溧水、南京司法和司法简报录用，溧水法制网也完成了全年三十篇工作任务，特别是调研文章和普法授课稿，对于指导面上的工作有了较好的指导价值。

三、纵观全年的工作，虽然成绩明显，但工作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大调解平台建设已组建成功，但要发挥其功能，在经费、人力上还需要进一步投入。

二是\_工作已纳入正规化管理，但经费迟迟不能落实，给工作的开展也带来很大的困难。

三是基层调委会的建设仍然需要进一步加强，特别是综合素质。四是矫正工作人员队伍的建设，从长远的观点来看，还需要强化专业性训练和提高。

20\_年，\_镇司法行政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紧紧围绕创建“平安\_”构建和谐社会为工作出发点，从稳定压倒一切的政治高度，突出抓好“大调解”平台建设，强化工作重点，积极推进民主法制进程，从人性化管理的角度出发，突出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以人为本推动全局工作，为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政治文明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四、20\_年工作目标是：

1、力争筹建镇司法办公大楼一幢，进一步改善办公条件;

2、继续探索“大调解”平台作用以及功能的发挥;

3、新组建基层人民调委会两个;

4、争取申报省厅集体二等功;

5、确保信访工作有序，不出现5人以上进市、省、京上访，到县上访的次数明显下降;

6、全面实施“五五”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

五、发挥主观能动性，变被动争取实现的工作目标为上级主动支持。

通过近几年的工作努力，司法行政工作的环境已进入了一个良好的发展期，这既有司法行政部门自身努力的结果，又有社会发展形势所带来的机遇。从目前的司法行政发展的内因来看，既是自身的争取又是环境的需要，自身要发展壮大，形势也需要，应该说，发展壮大的相关因素都已具备，但如何发展壮大作为一个课题放在桌面，必须有我们去做。从我所明年的奋斗目标来看，任务重，要求高，自身必须有发展工作的主观能动性，变被动争取为上级主动支持，变我们要做的为党委政府主动要做，只有这样才能实现目标。首先，必须争取县委、县政府的支持，力争将建\_司法办公楼列于县奋斗目标，并作为一项任务下达给地方党委、政府，列入千分制考核。其次，在如何建上，立足司法行政系统与地方党委、政府的协调，力求将工作的被动争取转入主动的配合，最终达到水到渠成，全面落实办公硬件的装备和人员的配备，为争创全省一流的司法所创造条件。

六、以考核为重点，全力推动地方党委、政府依法行政、依法执政。

依法行政和依法执政是一个系统工作，是政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做好这项工作有助于基层政治民主法制建设水平的提高。从近几年的工作情况来看，考核的重点还应该进一步突出，还要进一步的完善。这项工作应该讲一年好于一年，但与上级要求还有很大的距离，特别是即将开始的“五五”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应该有一个分阶段的目标考核细则，重点应将所有涉及的部门如组织、宣传、人事、纪检等部门，都要有相应的考核硬着子，只有这样才能形成全局一盘棋，如果仅凭司法行政部门一家来推动，其困难是重重的，所以，其考核的重点必须从上而下，垂直一考到底，避免各自为战。首先组建镇“五五”普法及依法治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司法所负责日常工作。其次，成立具体办事机构，即：以人大为主体的普法执法监督机构，以组织、宣传部门牵头的党委中心组学法机构，以司法所牵头的全镇普法依法治理机构，以纪检、人事部门牵头的学法考核机构，全力推进全镇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开展，同时要求各牵头部门落实全年工作计划和具体考核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全年完成“五五”普法书籍资料的发放，出台相关的普法和依法治理规划，完成普法培训44场次备课稿2件。

七、以求实效为重点，继续探索“大调解”平台作用及其功能的发挥。

“大调解”平台建设成功以来，其功能如何发挥，如何达到既能处置问题，又能提高公信力是明年工作的又一个重点。因此，在充分发挥已摸索出的庭审式调解，听证与社会评议，人调与法院联动，人调与信访联动，人调与公安联动，人调与相关法律服务机构联动等处理问题机制的基础上，要进一步完善大调解工作程序，进一步提高大调解处置问题的工作效率。首先，要进一步将工作力量、工作重心前移，把摸排和预防工作放在工作的重点来抓，做到宜散不宜聚，宜疏不宜堵，宜钝不宜激，宜小不宜大，把钝化控制矛盾的形成和激化作为前移工作重点，进一步减小大调解工作平台的压力。其次，认真做好信访接待和人民来信来访的处置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协助的工作原则，将息访工作作为党委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工作来抓，作为为群众办实事来抓。再次，认真做民间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以小矛盾不出组，大矛盾不出村为全年矛盾调解的工作目标，以司法部统一规范的格式化协议书的制作为蓝本，提高纠纷调处的成功率。明年将新成立企业调委会两家，完成格式化协议书制作44件，案件调处率达100%，成功率达96%以上。

八、以人性化管理为重点，认真抓好\_和安置帮教工作。

\_和安置帮教工作是社会稳定的基础性工作之一，抓好这两项工作，对于促进地方的稳定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明年安置帮教工作重点抓巩固和提高，\_工作在已基本走上正规化管理的渠道的基础上，将侧重以下三项工作。

一是力争落实\_专项经费，没有经费，\_很多的活动无法开展，诸如集中教育、公益劳动、走访矫正对象、托管帮扶考核奖惩等。

二是抓重点人头的矫正，摸索矫正工作方法，如长年在外打工人员的管理等。三是摸索规范\_的重点环节，即规范“接收”、“解矫”程序，落实矫正对象分类帮教，实施矫正对象一人一档，公益劳动分散与集中相结合，教育专题化和改造人性化，监管考核分级等，努力积累经验，为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条件，确保全年不出现重新犯罪。

九、继续抓好“148”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

要从镇党委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的高度来开展工作，努力将司法行政服务触角延伸到社会的方方面面，解群众之难，排群众之忧，树立司法行政窗口服务的新形象。

**有关司法所向镇述职和方法二**

20\_年，\_镇司法所紧紧围绕县局提出的“四创”精神，突出一个平台建设，强化“两个重点”，规范“三项”工作为抓手，积极推动民主法制的人性化管理进程，为社会稳定、和谐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全年，镇社会矛盾调处中心共调处各类矛盾486起，其中民间纠纷共462起，跨级别的纠纷共6起，未出现五人以上进市、省、京上访，到县级上访的次数与去年相比明显下降，信访工作基本做到了依法有序，较好维护了社会的稳定。镇司法怕今年6月份被市局记集体三等功一次，9月份被司法部授予“全国先进司法所”光荣称号。

一、突出大调解这一平台建设，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大调解”这一平台建设，是今年初县局作为一项主要工作进行布署的。镇司法所作为这项工作的牵头组织部门，在县局的关心和支持协调下，在人力、物力、财力上进行积极努力，镇司法所正规化建设已基本达标，实现了办公用房达150平米，所长室、办公室、档案室、人民调解室、信访接待、听证评议室等一应具全，办公桌椅更新，新增空调三台。大调解中心工作人员共7人，配有专职信访员，各项工作均有明显突破。

一是理顺矛盾调处思路，将复杂疑难问题分解成若干个小矛盾进行规范化调处。今年以来，\_镇司法所在去年已化解各类矛盾的基础上，归纳、总结矛盾的形成原因、矛盾发展的规律、化解矛盾的层次及其运用的调处手段，总结出一条复杂的矛盾简单化解，简单矛盾复杂处理化的工作思路，为各类矛盾的顺利化解，指明了工作方向，明确了工作的侧重点。

二是对传统性的矛盾纠纷的化解上，立足于已建立起来的专业队伍。

要求按照司法部规定的格式化协议书的制作进行规范调处，在调处过程中侧重是否有可能激化为民转刑或自杀案件为重点，其他案件以将化解矛盾后是否有连锁反应为预防重点，如果有连锁反应，而且事态难以控制的要求及时将矛盾上交，由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处，力求将矛盾化解在初发阶段，如各类土地纠纷的化解、医患纠纷的化解、土地租赁费分配的矛盾、拆迁安置矛盾、群体斗殴、避免自杀案件等，如走与县人民法院衔接联动的路子化解了十里村宁杭高速路旁的广告牌占用耕地的纠纷，控制了矛盾在宁杭高速沿线的负面影响。最近又与法院共同调解婚嫁女因户口未迁要求参与队组分配的纠纷，力争将矛盾控制在小范围内解决，否则对全县都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又如中山村小村的土地租赁费的分配、聋哑学校实验基地土地租赁费的增加等矛盾的处理，较好地维护了地区的稳定。在处理这一类矛盾时，我们体会到，个案的处理就是一类案子的的处理，必须将矛盾纠纷放到全局中来考虑。

三是对复杂的矛盾分解成若干个小矛盾，采取谈判的方式，成熟一个解决一个，最终将矛盾在边控制边解决中化解为无形。

如本镇东庐村一住民建房，因一个帮承揽木工活打工的人摔伤骨折住院，但在即将出院的当晚病死于医院，因这个死者为“五包户”，涉及的法律、政策性的规定比较多，权利、义务的承担以及对死者应承担的责任部门也比较多，责任的认定相当复杂，死者直系亲属在向法院起诉后，法院认为索赔的证据不足而撤诉，镇调处中心在接到此案后，经调查调解，采取的是对争议不清的问题进行搁置，就问题如何的承担进行协调，通过召集当事人双方谈判，当天就成功化解。又如十里村汤家群众、东庐村的韩三队对镇轮窖厂用地权属的争议上，矛盾突出，镇调解中心将矛盾分解成若干子矛盾进行逐步化解，矛盾得到了比较好的处理。在化解中，分清集体土地划拨的时间、年代、征用和租用等法律关系，对征用、权属清楚的搁置，对集体土地达到二十年以上的依据政策仍然有现使用者使用;对租用土地取土换田的，以及在计划经济年代协议上有粮食补差的给予履行;对安置的劳动力，在回家有补偿的搁置;对没有补偿依照政策办理;对有劳动能力可以进厂打工的，政府协调进行打工;对生活困难，能纳入低保的进行低保;两起大的群体性矛盾在两天内全部化解，较好地平息了事态。在事态平息后，作为司法建议，镇司法所向政府提出了上个世纪九十年中晚期办的镇办企业，要求加快土地不动产改制，将矛盾发展的主动权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尽量避免类似矛盾的发生。截止年未，土地不动产改制符合条件的已基本办结。

四是分清责任，畅通矛盾处理渠道，简化矛盾处理程序，为矛盾的化解，方便当事人。

“大调解”平台建设，初衷是为了方便重大疑难问题在涉及多部门、多级别的处置过程中便于协调，齐心协力共同将矛盾园满解决，但是如果采取矛盾纠纷集中受理再进行分流指派，这在一定程度上多了一个运转环节，如果矛盾当事人直接到相对应的部门去处理，在处理不了后由该部门再移送社会矛盾调处中心，由中心直接处理。

这样就可以节省人力、物力和时间，同时，对分清问题，落实责任是强于分流指派，反馈的，这样做有以下几个优势：

第一，便于当事人的矛盾纠纷得到及时化解;

第二，便于节省警力、人力和时间;

第三，便于树立社会矛盾调处中心最终能解决问题的权威性、专业性;

第四，对矛盾处理责任单位不但有压力，而且有相应的责任感，方便在今后的工作吸取教训，便于中心始终掌握矛盾处理的主动权;

第五，可以摆正矛盾纠纷的指导和直接处理的关系，做到集中精力办大案、复杂疑难事件，在大调解的实践中，集中受理案件，并且分流指派这一环节在很大程度上形同虚实，并没有多少实质性的意义，既不方便当事人也不便于案件处理过程中人性化的体现，当事人容易产生对中心不信任的思想，给将来处理案件带来变数。鉴于上述问题，\_镇实行社会稳定领导小组案件分类管理责任制，处分不同的案件由不同的分管领导负责，实行首问制、连代制、考核制，明显提高了办案的效率和质量，凸现了公正、及时、效率的原则，畅通了矛盾处理的渠道。

五是化大功夫造就和培养一支高素质的调解队伍。

近年来，\_镇司法所应对矛盾多发期的工作需要，为培养和造就一支既懂法律又懂政策，既能说会道，又人熟情通，既能摸排发现矛盾，又能及时化解处理的队伍，工作的重点始终放在高素质的队伍建设的培训、指导和发案率低上，而不是整天陷在矛盾中，天天与矛盾打交道上。

第一，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调解队伍。队伍人员的不稳定，要想提高素质是困难的。因此，每当人员调整，镇组织部门及时与司法、综治部门协调，原则上有重用，不适应的可以调整，一般情况，原则上不动。近五年来，基层调委会人员的调整未超过五人。

第二，化大力气，进行业务和理论知识的培训，从理论与实际两方面同时进行。今年共开展业务培训六期，从实际效果来看，基层调委会就传统矛盾纠纷基本上没有上交的。截止年未，镇调委会介入调处的案件累计只有八起，基本做到了小矛盾不出村，大矛盾不出镇。第三，争创基层调委会达标，力争在年内考核达标的调委会在八个以上，建立全县最好的村居调委会各一个，基层调委会规范个案格式化协议书达40件以上。第四，强化对基层调委会的调解与指导工作。在指导基层调委会的工作上，重点规范档案台帐、表薄以及调解案件规范归档上，一般情况下镇调委会下基层调处案件，要求基层必须做好前期的受理、登记、调查取证工作，在案件调解完毕后，由村或居委会归档。

二、规范“三项工作”，为司法所再上新台阶创造条件。

这规范“三项工作”分别是安置帮教、148和法律援助、调查研究，这三项工作，是日常工作，也是事关社会稳定的关键性工作。

一是落实安置帮教工作，将其纳入社会稳定关键性的基础工作来抓。今年以来，我镇共回归41人，目前已全部进行了安置，帮教协议书等一人一档工作仍然按系统化管理模式进行，前五年回归的刑释人员和前三年回归的劳教人员仍然采取分类管理的模式，当年回归的人员未出现重新犯罪，对当年回归的.，需要培训的，与劳动就业部门协商并开展就业免费培训，将安置帮教的重点转到了婚姻家庭的和谐、收入来源、就业三方面的落实，努力减少犯罪。二是“148”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今年以来，“148”法律服务和法律咨询日平均接电、接待来人咨询在15件左右，基本上做到有问必答，有案必处，通过“148”服务，化解自杀事件三起。在法律援助上，今年组建了农民工维权分部，截止11月底，共帮农民工追讨工资一百余万元，其中春节前兑付60工资余万元，进行法律援助案件3起，追讨工资近5万元，帮助镇轮窑厂农民工追讨工资17万元，10月份为农民工向贤泽公司追讨农民工工资20万元。积极向县法律援助中心提供案源达10起。同时，镇司法所还结合相关会议进行法律援助的政策法规的宣传，并为镇弱势群体建立一人一档台帐，完善法律援助的工作规程。

二是落实调查研究工作。全年共完成理论调研文章两篇，完成授课稿二件，完成信息八篇，其中有三篇文章分别被县今日溧水、南京司法和司法简报录用，溧水法制网也完成了全年三十篇工作任务，特别是调研文章和普法授课稿，对于指导面上的工作有了较好的指导价值。

三、纵观全年的工作，虽然成绩明显，但工作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大调解平台建设已组建成功，但要发挥其功能，在经费、人力上还需要进一步投入。

二是\_工作已纳入正规化管理，但经费迟迟不能落实，给工作的开展也带来很大的困难。

三是基层调委会的建设仍然需要进一步加强，特别是综合素质。四是矫正工作人员队伍的建设，从长远的观点来看，还需要强化专业性训练和提高。

20\_年，\_镇司法行政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紧紧围绕创建“平安\_”构建和谐社会为工作出发点，从稳定压倒一切的政治高度，突出抓好“大调解”平台建设，强化工作重点，积极推进民主法制进程，从人性化管理的角度出发，突出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以人为本推动全局工作，为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政治文明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四、20\_年工作目标是：

1、力争筹建镇司法办公大楼一幢，进一步改善办公条件;

2、继续探索“大调解”平台作用以及功能的发挥;

3、新组建基层人民调委会两个;

4、争取申报省厅集体二等功;

5、确保信访工作有序，不出现5人以上进市、省、京上访，到县上访的次数明显下降;

6、全面实施“五五”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

五、发挥主观能动性，变被动争取实现的工作目标为上级主动支持。

通过近几年的工作努力，司法行政工作的环境已进入了一个良好的发展期，这既有司法行政部门自身努力的结果，又有社会发展形势所带来的机遇。从目前的司法行政发展的内因来看，既是自身的争取又是环境的需要，自身要发展壮大，形势也需要，应该说，发展壮大的相关因素都已具备，但如何发展壮大作为一个课题放在桌面，必须有我们去做。从我所明年的奋斗目标来看，任务重，要求高，自身必须有发展工作的主观能动性，变被动争取为上级主动支持，变我们要做的为党委政府主动要做，只有这样才能实现目标。首先，必须争取县委、县政府的支持，力争将建\_司法办公楼列于县奋斗目标，并作为一项任务下达给地方党委、政府，列入千分制考核。其次，在如何建上，立足司法行政系统与地方党委、政府的协调，力求将工作的被动争取转入主动的配合，最终达到水到渠成，全面落实办公硬件的装备和人员的配备，为争创全省一流的司法所创造条件。

六、以考核为重点，全力推动地方党委、政府依法行政、依法执政。

依法行政和依法执政是一个系统工作，是政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做好这项工作有助于基层政治民主法制建设水平的提高。从近几年的工作情况来看，考核的重点还应该进一步突出，还要进一步的完善。这项工作应该讲一年好于一年，但与上级要求还有很大的距离，特别是即将开始的“五五”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应该有一个分阶段的目标考核细则，重点应将所有涉及的部门如组织、宣传、人事、纪检等部门，都要有相应的考核硬着子，只有这样才能形成全局一盘棋，如果仅凭司法行政部门一家来推动，其困难是重重的，所以，其考核的重点必须从上而下，垂直一考到底，避免各自为战。首先组建镇“五五”普法及依法治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司法所负责日常工作。其次，成立具体办事机构，即：以人大为主体的普法执法监督机构，以组织、宣传部门牵头的党委中心组学法机构，以司法所牵头的全镇普法依法治理机构，以纪检、人事部门牵头的学法考核机构，全力推进全镇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开展，同时要求各牵头部门落实全年工作计划和具体考核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全年完成“五五”普法书籍资料的发放，出台相关的普法和依法治理规划，完成普法培训44场次备课稿2件。

七、以求实效为重点，继续探索“大调解”平台作用及其功能的发挥。

“大调解”平台建设成功以来，其功能如何发挥，如何达到既能处置问题，又能提高公信力是明年工作的又一个重点。因此，在充分发挥已摸索出的庭审式调解，听证与社会评议，人调与法院联动，人调与信访联动，人调与公安联动，人调与相关法律服务机构联动等处理问题机制的基础上，要进一步完善大调解工作程序，进一步提高大调解处置问题的工作效率。首先，要进一步将工作力量、工作重心前移，把摸排和预防工作放在工作的重点来抓，做到宜散不宜聚，宜疏不宜堵，宜钝不宜激，宜小不宜大，把钝化控制矛盾的形成和激化作为前移工作重点，进一步减小大调解工作平台的压力。其次，认真做好信访接待和人民来信来访的处置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协助的工作原则，将息访工作作为党委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工作来抓，作为为群众办实事来抓。再次，认真做民间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以小矛盾不出组，大矛盾不出村为全年矛盾调解的工作目标，以司法部统一规范的格式化协议书的制作为蓝本，提高纠纷调处的成功率。明年将新成立企业调委会两家，完成格式化协议书制作44件，案件调处率达100%，成功率达96%以上。

八、以人性化管理为重点，认真抓好\_和安置帮教工作。

\_和安置帮教工作是社会稳定的基础性工作之一，抓好这两项工作，对于促进地方的稳定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明年安置帮教工作重点抓巩固和提高，\_工作在已基本走上正规化管理的渠道的基础上，将侧重以下三项工作。

一是力争落实\_专项经费，没有经费，\_很多的活动无法开展，诸如集中教育、公益劳动、走访矫正对象、托管帮扶考核奖惩等。

二是抓重点人头的矫正，摸索矫正工作方法，如长年在外打工人员的管理等。三是摸索规范\_的重点环节，即规范“接收”、“解矫”程序，落实矫正对象分类帮教，实施矫正对象一人一档，公益劳动分散与集中相结合，教育专题化和改造人性化，监管考核分级等，努力积累经验，为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条件，确保全年不出现重新犯罪。

九、继续抓好“148”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

要从镇党委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的高度来开展工作，努力将司法行政服务触角延伸到社会的方方面面，解群众之难，排群众之忧，树立司法行政窗口服务的新形象。

**有关司法所向镇述职和方法三**

20\_年，\_镇司法所紧紧围绕县局提出的“四创”精神，突出一个平台建设，强化“两个重点”，规范“三项”工作为抓手，积极推动民主法制的人性化管理进程，为社会稳定、和谐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全年，镇社会矛盾调处中心共调处各类矛盾486起，其中民间纠纷共462起，跨级别的纠纷共6起，未出现五人以上进市、省、京上访，到县级上访的次数与去年相比明显下降，信访工作基本做到了依法有序，较好维护了社会的稳定。镇司法怕今年6月份被市局记集体三等功一次，9月份被司法部授予“全国先进司法所”光荣称号。

一、突出大调解这一平台建设，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大调解”这一平台建设，是今年初县局作为一项主要工作进行布署的。镇司法所作为这项工作的牵头组织部门，在县局的关心和支持协调下，在人力、物力、财力上进行积极努力，镇司法所正规化建设已基本达标，实现了办公用房达150平米，所长室、办公室、档案室、人民调解室、信访接待、听证评议室等一应具全，办公桌椅更新，新增空调三台。大调解中心工作人员共7人，配有专职信访员，各项工作均有明显突破。

一是理顺矛盾调处思路，将复杂疑难问题分解成若干个小矛盾进行规范化调处。今年以来，\_镇司法所在去年已化解各类矛盾的基础上，归纳、总结矛盾的形成原因、矛盾发展的规律、化解矛盾的层次及其运用的调处手段，总结出一条复杂的矛盾简单化解，简单矛盾复杂处理化的工作思路，为各类矛盾的顺利化解，指明了工作方向，明确了工作的侧重点。

二是对传统性的矛盾纠纷的化解上，立足于已建立起来的专业队伍。

要求按照司法部规定的格式化协议书的制作进行规范调处，在调处过程中侧重是否有可能激化为民转刑或自杀案件为重点，其他案件以将化解矛盾后是否有连锁反应为预防重点，如果有连锁反应，而且事态难以控制的要求及时将矛盾上交，由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处，力求将矛盾化解在初发阶段，如各类土地纠纷的化解、医患纠纷的化解、土地租赁费分配的矛盾、拆迁安置矛盾、群体斗殴、避免自杀案件等，如走与县人民法院衔接联动的路子化解了十里村宁杭高速路旁的广告牌占用耕地的纠纷，控制了矛盾在宁杭高速沿线的负面影响。最近又与法院共同调解婚嫁女因户口未迁要求参与队组分配的纠纷，力争将矛盾控制在小范围内解决，否则对全县都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又如中山村小村的土地租赁费的分配、聋哑学校实验基地土地租赁费的增加等矛盾的处理，较好地维护了地区的稳定。在处理这一类矛盾时，我们体会到，个案的处理就是一类案子的的处理，必须将矛盾纠纷放到全局中来考虑。

三是对复杂的矛盾分解成若干个小矛盾，采取谈判的方式，成熟一个解决一个，最终将矛盾在边控制边解决中化解为无形。

如本镇东庐村一住民建房，因一个帮承揽木工活打工的人摔伤骨折住院，但在即将出院的当晚病死于医院，因这个死者为“五包户”，涉及的法律、政策性的规定比较多，权利、义务的承担以及对死者应承担的责任部门也比较多，责任的认定相当复杂，死者直系亲属在向法院起诉后，法院认为索赔的证据不足而撤诉，镇调处中心在接到此案后，经调查调解，采取的是对争议不清的问题进行搁置，就问题如何的承担进行协调，通过召集当事人双方谈判，当天就成功化解。又如十里村汤家群众、东庐村的韩三队对镇轮窖厂用地权属的争议上，矛盾突出，镇调解中心将矛盾分解成若干子矛盾进行逐步化解，矛盾得到了比较好的处理。在化解中，分清集体土地划拨的时间、年代、征用和租用等法律关系，对征用、权属清楚的搁置，对集体土地达到二十年以上的依据政策仍然有现使用者使用;对租用土地取土换田的，以及在计划经济年代协议上有粮食补差的给予履行;对安置的劳动力，在回家有补偿的搁置;对没有补偿依照政策办理;对有劳动能力可以进厂打工的，政府协调进行打工;对生活困难，能纳入低保的进行低保;两起大的群体性矛盾在两天内全部化解，较好地平息了事态。在事态平息后，作为司法建议，镇司法所向政府提出了上个世纪九十年中晚期办的镇办企业，要求加快土地不动产改制，将矛盾发展的主动权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尽量避免类似矛盾的发生。截止年未，土地不动产改制符合条件的已基本办结。

四是分清责任，畅通矛盾处理渠道，简化矛盾处理程序，为矛盾的化解，方便当事人。

“大调解”平台建设，初衷是为了方便重大疑难问题在涉及多部门、多级别的处置过程中便于协调，齐心协力共同将矛盾园满解决，但是如果采取矛盾纠纷集中受理再进行分流指派，这在一定程度上多了一个运转环节，如果矛盾当事人直接到相对应的部门去处理，在处理不了后由该部门再移送社会矛盾调处中心，由中心直接处理。

这样就可以节省人力、物力和时间，同时，对分清问题，落实责任是强于分流指派，反馈的，这样做有以下几个优势：

第一，便于当事人的矛盾纠纷得到及时化解;

第二，便于节省警力、人力和时间;

第三，便于树立社会矛盾调处中心最终能解决问题的权威性、专业性;

第四，对矛盾处理责任单位不但有压力，而且有相应的责任感，方便在今后的工作吸取教训，便于中心始终掌握矛盾处理的主动权;

第五，可以摆正矛盾纠纷的指导和直接处理的关系，做到集中精力办大案、复杂疑难事件，在大调解的实践中，集中受理案件，并且分流指派这一环节在很大程度上形同虚实，并没有多少实质性的意义，既不方便当事人也不便于案件处理过程中人性化的体现，当事人容易产生对中心不信任的思想，给将来处理案件带来变数。鉴于上述问题，\_镇实行社会稳定领导小组案件分类管理责任制，处分不同的案件由不同的分管领导负责，实行首问制、连代制、考核制，明显提高了办案的效率和质量，凸现了公正、及时、效率的原则，畅通了矛盾处理的渠道。

五是化大功夫造就和培养一支高素质的调解队伍。

近年来，\_镇司法所应对矛盾多发期的工作需要，为培养和造就一支既懂法律又懂政策，既能说会道，又人熟情通，既能摸排发现矛盾，又能及时化解处理的队伍，工作的重点始终放在高素质的队伍建设的培训、指导和发案率低上，而不是整天陷在矛盾中，天天与矛盾打交道上。

第一，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调解队伍。队伍人员的不稳定，要想提高素质是困难的。因此，每当人员调整，镇组织部门及时与司法、综治部门协调，原则上有重用，不适应的可以调整，一般情况，原则上不动。近五年来，基层调委会人员的调整未超过五人。

第二，化大力气，进行业务和理论知识的培训，从理论与实际两方面同时进行。今年共开展业务培训六期，从实际效果来看，基层调委会就传统矛盾纠纷基本上没有上交的。截止年未，镇调委会介入调处的案件累计只有八起，基本做到了小矛盾不出村，大矛盾不出镇。第三，争创基层调委会达标，力争在年内考核达标的调委会在八个以上，建立全县最好的村居调委会各一个，基层调委会规范个案格式化协议书达40件以上。第四，强化对基层调委会的调解与指导工作。在指导基层调委会的工作上，重点规范档案台帐、表薄以及调解案件规范归档上，一般情况下镇调委会下基层调处案件，要求基层必须做好前期的受理、登记、调查取证工作，在案件调解完毕后，由村或居委会归档。

二、规范“三项工作”，为司法所再上新台阶创造条件。

这规范“三项工作”分别是安置帮教、148和法律援助、调查研究，这三项工作，是日常工作，也是事关社会稳定的关键性工作。

一是落实安置帮教工作，将其纳入社会稳定关键性的基础工作来抓。今年以来，我镇共回归41人，目前已全部进行了安置，帮教协议书等一人一档工作仍然按系统化管理模式进行，前五年回归的刑释人员和前三年回归的劳教人员仍然采取分类管理的模式，当年回归的人员未出现重新犯罪，对当年回归的.，需要培训的，与劳动就业部门协商并开展就业免费培训，将安置帮教的重点转到了婚姻家庭的和谐、收入来源、就业三方面的落实，努力减少犯罪。二是“148”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今年以来，“148”法律服务和法律咨询日平均接电、接待来人咨询在15件左右，基本上做到有问必答，有案必处，通过“148”服务，化解自杀事件三起。在法律援助上，今年组建了农民工维权分部，截止11月底，共帮农民工追讨工资一百余万元，其中春节前兑付60工资余万元，进行法律援助案件3起，追讨工资近5万元，帮助镇轮窑厂农民工追讨工资17万元，10月份为农民工向贤泽公司追讨农民工工资20万元。积极向县法律援助中心提供案源达10起。同时，镇司法所还结合相关会议进行法律援助的政策法规的宣传，并为镇弱势群体建立一人一档台帐，完善法律援助的工作规程。

二是落实调查研究工作。全年共完成理论调研文章两篇，完成授课稿二件，完成信息八篇，其中有三篇文章分别被县今日溧水、南京司法和司法简报录用，溧水法制网也完成了全年三十篇工作任务，特别是调研文章和普法授课稿，对于指导面上的工作有了较好的指导价值。

三、纵观全年的工作，虽然成绩明显，但工作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大调解平台建设已组建成功，但要发挥其功能，在经费、人力上还需要进一步投入。

二是\_工作已纳入正规化管理，但经费迟迟不能落实，给工作的开展也带来很大的困难。

三是基层调委会的建设仍然需要进一步加强，特别是综合素质。四是矫正工作人员队伍的建设，从长远的观点来看，还需要强化专业性训练和提高。

20\_年，\_镇司法行政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紧紧围绕创建“平安\_”构建和谐社会为工作出发点，从稳定压倒一切的政治高度，突出抓好“大调解”平台建设，强化工作重点，积极推进民主法制进程，从人性化管理的角度出发，突出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以人为本推动全局工作，为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政治文明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四、20\_年工作目标是：

1、力争筹建镇司法办公大楼一幢，进一步改善办公条件;

2、继续探索“大调解”平台作用以及功能的发挥;

3、新组建基层人民调委会两个;

4、争取申报省厅集体二等功;

5、确保信访工作有序，不出现5人以上进市、省、京上访，到县上访的次数明显下降;

6、全面实施“五五”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

五、发挥主观能动性，变被动争取实现的工作目标为上级主动支持。

通过近几年的工作努力，司法行政工作的环境已进入了一个良好的发展期，这既有司法行政部门自身努力的结果，又有社会发展形势所带来的机遇。从目前的司法行政发展的内因来看，既是自身的争取又是环境的需要，自身要发展壮大，形势也需要，应该说，发展壮大的相关因素都已具备，但如何发展壮大作为一个课题放在桌面，必须有我们去做。从我所明年的奋斗目标来看，任务重，要求高，自身必须有发展工作的主观能动性，变被动争取为上级主动支持，变我们要做的为党委政府主动要做，只有这样才能实现目标。首先，必须争取县委、县政府的支持，力争将建\_司法办公楼列于县奋斗目标，并作为一项任务下达给地方党委、政府，列入千分制考核。其次，在如何建上，立足司法行政系统与地方党委、政府的协调，力求将工作的被动争取转入主动的配合，最终达到水到渠成，全面落实办公硬件的装备和人员的配备，为争创全省一流的司法所创造条件。

六、以考核为重点，全力推动地方党委、政府依法行政、依法执政。

依法行政和依法执政是一个系统工作，是政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做好这项工作有助于基层政治民主法制建设水平的提高。从近几年的工作情况来看，考核的重点还应该进一步突出，还要进一步的完善。这项工作应该讲一年好于一年，但与上级要求还有很大的距离，特别是即将开始的“五五”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应该有一个分阶段的目标考核细则，重点应将所有涉及的部门如组织、宣传、人事、纪检等部门，都要有相应的考核硬着子，只有这样才能形成全局一盘棋，如果仅凭司法行政部门一家来推动，其困难是重重的，所以，其考核的重点必须从上而下，垂直一考到底，避免各自为战。首先组建镇“五五”普法及依法治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司法所负责日常工作。其次，成立具体办事机构，即：以人大为主体的普法执法监督机构，以组织、宣传部门牵头的党委中心组学法机构，以司法所牵头的全镇普法依法治理机构，以纪检、人事部门牵头的学法考核机构，全力推进全镇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开展，同时要求各牵头部门落实全年工作计划和具体考核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全年完成“五五”普法书籍资料的发放，出台相关的普法和依法治理规划，完成普法培训44场次备课稿2件。

七、以求实效为重点，继续探索“大调解”平台作用及其功能的发挥。

“大调解”平台建设成功以来，其功能如何发挥，如何达到既能处置问题，又能提高公信力是明年工作的又一个重点。因此，在充分发挥已摸索出的庭审式调解，听证与社会评议，人调与法院联动，人调与信访联动，人调与公安联动，人调与相关法律服务机构联动等处理问题机制的基础上，要进一步完善大调解工作程序，进一步提高大调解处置问题的工作效率。首先，要进一步将工作力量、工作重心前移，把摸排和预防工作放在工作的重点来抓，做到宜散不宜聚，宜疏不宜堵，宜钝不宜激，宜小不宜大，把钝化控制矛盾的形成和激化作为前移工作重点，进一步减小大调解工作平台的压力。其次，认真做好信访接待和人民来信来访的处置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协助的工作原则，将息访工作作为党委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工作来抓，作为为群众办实事来抓。再次，认真做民间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以小矛盾不出组，大矛盾不出村为全年矛盾调解的工作目标，以司法部统一规范的格式化协议书的制作为蓝本，提高纠纷调处的成功率。明年将新成立企业调委会两家，完成格式化协议书制作44件，案件调处率达100%，成功率达96%以上。

八、以人性化管理为重点，认真抓好\_和安置帮教工作。

\_和安置帮教工作是社会稳定的基础性工作之一，抓好这两项工作，对于促进地方的稳定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明年安置帮教工作重点抓巩固和提高，\_工作在已基本走上正规化管理的渠道的基础上，将侧重以下三项工作。

一是力争落实\_专项经费，没有经费，\_很多的活动无法开展，诸如集中教育、公益劳动、走访矫正对象、托管帮扶考核奖惩等。

二是抓重点人头的矫正，摸索矫正工作方法，如长年在外打工人员的管理等。三是摸索规范\_的重点环节，即规范“接收”、“解矫”程序，落实矫正对象分类帮教，实施矫正对象一人一档，公益劳动分散与集中相结合，教育专题化和改造人性化，监管考核分级等，努力积累经验，为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条件，确保全年不出现重新犯罪。

九、继续抓好“148”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

要从镇党委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的高度来开展工作，努力将司法行政服务触角延伸到社会的方方面面，解群众之难，排群众之忧，树立司法行政窗口服务的新形象。

**有关司法所向镇述职和方法四**

20\_年，\_镇司法所紧紧围绕县局提出的“四创”精神，突出一个平台建设，强化“两个重点”，规范“三项”工作为抓手，积极推动民主法制的人性化管理进程，为社会稳定、和谐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全年，镇社会矛盾调处中心共调处各类矛盾486起，其中民间纠纷共462起，跨级别的纠纷共6起，未出现五人以上进市、省、京上访，到县级上访的次数与去年相比明显下降，信访工作基本做到了依法有序，较好维护了社会的稳定。镇司法怕今年6月份被市局记集体三等功一次，9月份被司法部授予“全国先进司法所”光荣称号。

一、突出大调解这一平台建设，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大调解”这一平台建设，是今年初县局作为一项主要工作进行布署的。镇司法所作为这项工作的牵头组织部门，在县局的关心和支持协调下，在人力、物力、财力上进行积极努力，镇司法所正规化建设已基本达标，实现了办公用房达150平米，所长室、办公室、档案室、人民调解室、信访接待、听证评议室等一应具全，办公桌椅更新，新增空调三台。大调解中心工作人员共7人，配有专职信访员，各项工作均有明显突破。

一是理顺矛盾调处思路，将复杂疑难问题分解成若干个小矛盾进行规范化调处。今年以来，\_镇司法所在去年已化解各类矛盾的基础上，归纳、总结矛盾的形成原因、矛盾发展的规律、化解矛盾的层次及其运用的调处手段，总结出一条复杂的矛盾简单化解，简单矛盾复杂处理化的工作思路，为各类矛盾的顺利化解，指明了工作方向，明确了工作的侧重点。

二是对传统性的矛盾纠纷的化解上，立足于已建立起来的专业队伍。

要求按照司法部规定的格式化协议书的制作进行规范调处，在调处过程中侧重是否有可能激化为民转刑或自杀案件为重点，其他案件以将化解矛盾后是否有连锁反应为预防重点，如果有连锁反应，而且事态难以控制的要求及时将矛盾上交，由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处，力求将矛盾化解在初发阶段，如各类土地纠纷的化解、医患纠纷的化解、土地租赁费分配的矛盾、拆迁安置矛盾、群体斗殴、避免自杀案件等，如走与县人民法院衔接联动的路子化解了十里村宁杭高速路旁的广告牌占用耕地的纠纷，控制了矛盾在宁杭高速沿线的负面影响。最近又与法院共同调解婚嫁女因户口未迁要求参与队组分配的纠纷，力争将矛盾控制在小范围内解决，否则对全县都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又如中山村小村的土地租赁费的分配、聋哑学校实验基地土地租赁费的增加等矛盾的处理，较好地维护了地区的稳定。在处理这一类矛盾时，我们体会到，个案的处理就是一类案子的的处理，必须将矛盾纠纷放到全局中来考虑。

三是对复杂的矛盾分解成若干个小矛盾，采取谈判的方式，成熟一个解决一个，最终将矛盾在边控制边解决中化解为无形。

如本镇东庐村一住民建房，因一个帮承揽木工活打工的人摔伤骨折住院，但在即将出院的当晚病死于医院，因这个死者为“五包户”，涉及的法律、政策性的规定比较多，权利、义务的承担以及对死者应承担的责任部门也比较多，责任的认定相当复杂，死者直系亲属在向法院起诉后，法院认为索赔的证据不足而撤诉，镇调处中心在接到此案后，经调查调解，采取的是对争议不清的问题进行搁置，就问题如何的承担进行协调，通过召集当事人双方谈判，当天就成功化解。又如十里村汤家群众、东庐村的韩三队对镇轮窖厂用地权属的争议上，矛盾突出，镇调解中心将矛盾分解成若干子矛盾进行逐步化解，矛盾得到了比较好的处理。在化解中，分清集体土地划拨的时间、年代、征用和租用等法律关系，对征用、权属清楚的搁置，对集体土地达到二十年以上的依据政策仍然有现使用者使用;对租用土地取土换田的，以及在计划经济年代协议上有粮食补差的给予履行;对安置的劳动力，在回家有补偿的搁置;对没有补偿依照政策办理;对有劳动能力可以进厂打工的，政府协调进行打工;对生活困难，能纳入低保的进行低保;两起大的群体性矛盾在两天内全部化解，较好地平息了事态。在事态平息后，作为司法建议，镇司法所向政府提出了上个世纪九十年中晚期办的镇办企业，要求加快土地不动产改制，将矛盾发展的主动权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尽量避免类似矛盾的发生。截止年未，土地不动产改制符合条件的已基本办结。

四是分清责任，畅通矛盾处理渠道，简化矛盾处理程序，为矛盾的化解，方便当事人。

“大调解”平台建设，初衷是为了方便重大疑难问题在涉及多部门、多级别的处置过程中便于协调，齐心协力共同将矛盾园满解决，但是如果采取矛盾纠纷集中受理再进行分流指派，这在一定程度上多了一个运转环节，如果矛盾当事人直接到相对应的部门去处理，在处理不了后由该部门再移送社会矛盾调处中心，由中心直接处理。

这样就可以节省人力、物力和时间，同时，对分清问题，落实责任是强于分流指派，反馈的，这样做有以下几个优势：

第一，便于当事人的矛盾纠纷得到及时化解;

第二，便于节省警力、人力和时间;

第三，便于树立社会矛盾调处中心最终能解决问题的权威性、专业性;

第四，对矛盾处理责任单位不但有压力，而且有相应的责任感，方便在今后的工作吸取教训，便于中心始终掌握矛盾处理的主动权;

第五，可以摆正矛盾纠纷的指导和直接处理的关系，做到集中精力办大案、复杂疑难事件，在大调解的实践中，集中受理案件，并且分流指派这一环节在很大程度上形同虚实，并没有多少实质性的意义，既不方便当事人也不便于案件处理过程中人性化的体现，当事人容易产生对中心不信任的思想，给将来处理案件带来变数。鉴于上述问题，\_镇实行社会稳定领导小组案件分类管理责任制，处分不同的案件由不同的分管领导负责，实行首问制、连代制、考核制，明显提高了办案的效率和质量，凸现了公正、及时、效率的原则，畅通了矛盾处理的渠道。

五是化大功夫造就和培养一支高素质的调解队伍。

近年来，\_镇司法所应对矛盾多发期的工作需要，为培养和造就一支既懂法律又懂政策，既能说会道，又人熟情通，既能摸排发现矛盾，又能及时化解处理的队伍，工作的重点始终放在高素质的队伍建设的培训、指导和发案率低上，而不是整天陷在矛盾中，天天与矛盾打交道上。

第一，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调解队伍。队伍人员的不稳定，要想提高素质是困难的。因此，每当人员调整，镇组织部门及时与司法、综治部门协调，原则上有重用，不适应的可以调整，一般情况，原则上不动。近五年来，基层调委会人员的调整未超过五人。

第二，化大力气，进行业务和理论知识的培训，从理论与实际两方面同时进行。今年共开展业务培训六期，从实际效果来看，基层调委会就传统矛盾纠纷基本上没有上交的。截止年未，镇调委会介入调处的案件累计只有八起，基本做到了小矛盾不出村，大矛盾不出镇。第三，争创基层调委会达标，力争在年内考核达标的调委会在八个以上，建立全县最好的村居调委会各一个，基层调委会规范个案格式化协议书达40件以上。第四，强化对基层调委会的调解与指导工作。在指导基层调委会的工作上，重点规范档案台帐、表薄以及调解案件规范归档上，一般情况下镇调委会下基层调处案件，要求基层必须做好前期的受理、登记、调查取证工作，在案件调解完毕后，由村或居委会归档。

二、规范“三项工作”，为司法所再上新台阶创造条件。

这规范“三项工作”分别是安置帮教、148和法律援助、调查研究，这三项工作，是日常工作，也是事关社会稳定的关键性工作。

一是落实安置帮教工作，将其纳入社会稳定关键性的基础工作来抓。今年以来，我镇共回归41人，目前已全部进行了安置，帮教协议书等一人一档工作仍然按系统化管理模式进行，前五年回归的刑释人员和前三年回归的劳教人员仍然采取分类管理的模式，当年回归的人员未出现重新犯罪，对当年回归的.，需要培训的，与劳动就业部门协商并开展就业免费培训，将安置帮教的重点转到了婚姻家庭的和谐、收入来源、就业三方面的落实，努力减少犯罪。二是“148”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今年以来，“148”法律服务和法律咨询日平均接电、接待来人咨询在15件左右，基本上做到有问必答，有案必处，通过“148”服务，化解自杀事件三起。在法律援助上，今年组建了农民工维权分部，截止11月底，共帮农民工追讨工资一百余万元，其中春节前兑付60工资余万元，进行法律援助案件3起，追讨工资近5万元，帮助镇轮窑厂农民工追讨工资17万元，10月份为农民工向贤泽公司追讨农民工工资20万元。积极向县法律援助中心提供案源达10起。同时，镇司法所还结合相关会议进行法律援助的政策法规的宣传，并为镇弱势群体建立一人一档台帐，完善法律援助的工作规程。

二是落实调查研究工作。全年共完成理论调研文章两篇，完成授课稿二件，完成信息八篇，其中有三篇文章分别被县今日溧水、南京司法和司法简报录用，溧水法制网也完成了全年三十篇工作任务，特别是调研文章和普法授课稿，对于指导面上的工作有了较好的指导价值。

三、纵观全年的工作，虽然成绩明显，但工作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大调解平台建设已组建成功，但要发挥其功能，在经费、人力上还需要进一步投入。

二是\_工作已纳入正规化管理，但经费迟迟不能落实，给工作的开展也带来很大的困难。

三是基层调委会的建设仍然需要进一步加强，特别是综合素质。四是矫正工作人员队伍的建设，从长远的观点来看，还需要强化专业性训练和提高。

20\_年，\_镇司法行政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紧紧围绕创建“平安\_”构建和谐社会为工作出发点，从稳定压倒一切的政治高度，突出抓好“大调解”平台建设，强化工作重点，积极推进民主法制进程，从人性化管理的角度出发，突出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以人为本推动全局工作，为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政治文明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四、20\_年工作目标是：

1、力争筹建镇司法办公大楼一幢，进一步改善办公条件;

2、继续探索“大调解”平台作用以及功能的发挥;

3、新组建基层人民调委会两个;

4、争取申报省厅集体二等功;

5、确保信访工作有序，不出现5人以上进市、省、京上访，到县上访的次数明显下降;

6、全面实施“五五”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

五、发挥主观能动性，变被动争取实现的工作目标为上级主动支持。

通过近几年的工作努力，司法行政工作的环境已进入了一个良好的发展期，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